

中国石化股份胜利油田分公司纯梁采油厂文件

纯采厂发（2026）50号

关于纯梁采油厂滨州油区2023年滚动开发产能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各单位，各部门：

2026年6月3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纯梁采油厂组织验收工作组对纯梁采油厂滨州油区2023年滚动开发产能建设项目（一期）验收调查报告进行了审查，并检查项目现场，出具了验收专家意见。针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采油厂组织进行了整改。2026年6月10日，验收工作组专业技术专家对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核，认为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排放标

准。经研究，同意纯梁采油厂滨州油区 2023 年滚动开发产能建设项目（一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在工程投运后，要继续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培训管理，规范操作流程；
2. 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外排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 定期修订环境风险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演练。

- 附件：1. 验收工作组名单及签名
2. 验收工作组意见
3. 验收工作组意见复核(专家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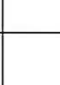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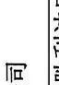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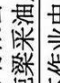








2026年6月12日

纯梁采油厂综合管理部

2026年6月12日印发

滨州油区 2023 年滚动开发产能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表

日期：2026 年 6 月 3 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名	联系方式
组长	江威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纯梁采油厂	工程师		15666216907
	张玮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现河采油厂	高工		18954626592
技术专家	寇玮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654655029
	马晓蕾	山东兴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562033387
编制/监测单位	刘廷敬	山东信晟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54667288
设计单位	文小林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纯梁采油厂	高工		15666216705
	周春峰	油气井下作业中心	高工		15666216337
施工单位	王延兵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黄河钻井总公司	高工		13205470779
	王相光	胜利新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562294268
	张洪伟	东营大明钻井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13884921932
	燕立冬	胜利油田胜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15294405030
	宋俊平	胜利油田中扬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54632990
环评单位	刘民伦	山东胜利长龙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371533878
	魏国栋	中石化（山东）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	高工		13589977769

滨州油区 2023 年滚动开发产能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6 月 3 日，纯梁采油厂根据《滨州油区 2023 年滚动开发产能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and 指南、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环评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行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经过现场踏勘，查阅了相关的档案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对《滨州油区 2023 年滚动开发产能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汇报，经充分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位于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境内；主要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为：本期工程实际共部署了 51 口油井、15 口注水井，其中新钻油井 20 口、侧钻油井 31 口、新钻注水井 12 口、侧钻注水井 3 口，分布于 41 座老井场和 1 座新建井场内。新建了 $\phi 76 \times 4\text{mm}$ 单井集油管线共 6.015km、 $\phi 76 \times 7\text{mm}$ 单井注水管线共 1.430km、水套加热炉 6 台（均配备低氮燃烧器）、水套加热炉配套新建了 $\phi 27 \times 4\text{mm}$ 天然气管线 120m、空气热源泵 4 台、混输泵 2 台、掺水泵 1 台、40m³ 水罐 1 座、梁 9-斜 31 撬装配水间 1 座、油气分离器 1 座，并配套建设了供配电、自控、通信等工程。

本期工程建成投产后年产液量为 $10.064 \times 10^4 \text{t/a}$ ，产油量为 $5.4759 \times 10^4 \text{t/a}$ ，注水量为 $56.94 \times 10^4 \text{m}^3/\text{a}$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3年11月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技术检测中心编制完成；2023年12月29日，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滨审批四[2023]380500079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2024年1月6日，本项目一期工程开工建设；2026年4月17日，本项目一期工程全部建设完成，实际建设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动”。2026年4月18日，本项目一期工程投入调试运行，项目从立项至一期竣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期工程实际总投资316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31.4万元，占总投资4.2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是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其配套建设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发生变动的主要工程量中，均不属于《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中对重大变动的界定，认定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经验收调查，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施工人员、施工车辆以及各种设备按规定的路线行驶、操作；对施工中占地按相关规定的程序，向有关行政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按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予以经济上补偿；材料堆放场、

施工机械设备等临时占地尽量布置在永久征地范围内；施工前作业带场地清理，对表层土壤进行防护，未雨天施工；临时用地使用完后，及时进行原貌恢复。

（二）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期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包括钻井废水、施工作业废液、酸化废液、管道试压废水和生活污水。

经调查，本期工程钻井废水随钻井固废一同委托东营汇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营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胜兴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施工作业废液、酸化废液拉运至纯梁首站作业废液处理站预处理，再经纯梁中心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注，无外排；管道试压废水收集沉降后洒水抑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至周边站场已有环保厕所内，定期拉运，无外排。施工期间的所有废水均已得到了有效处理，未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

本期工程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有井下作业废液、采油污水（采出水）。验收调查期间未开展井下作业，后期井下作业废液经收集后由罐车拉运至纯梁首站作业废液处理站预处理，再经纯梁中心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无外排；采油污水（采出水）输送至纯梁中心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无外排。

（2）废气

施工期为防止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制定了合理化的管理制度，并在施工作业场地采取了控制施工作业面积、洒水降尘、遮盖土堆和建筑材料、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大风天停止作业等措施；施工期采用了网电钻机、符合国家标准的汽油、柴油与合格的施工机械、柴油发电机、车辆，减轻了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油井井口均加装了套管气回收装置，能够有效收集采出液中的伴生气；加热炉均安装了低氮燃烧器。

（3）噪声

经调查，本期工程施工期间选用了低噪声设备，有效降低了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未收到噪声投诉。

本期工程验收调查期间，未进行井下作业，油井正常运行。根据监测结果，采油井场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标准，本项目的建设及运行未对周边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4）固体废物

本期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钻井固废、施工废料、压裂废液和生活垃圾。钻井固废全部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已交由东营汇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营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胜兴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压裂废液由罐车拉运至纯梁首站作业废液处理站预处理，再经纯梁中心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无外排；施工废料尽量回收利用后，剩余部分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了清运处理，施工现场已恢复平整，无乱堆乱放现象；生活垃圾贮存在井场的垃圾收集设施内，定期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本期工程验收调查期间未产生危险废物，后期产生的落地油、清罐底泥的处置均按照油泥砂委托滨州市瑞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淄博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天中环保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废沾油防渗材料的处置委托了淄博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废润滑油的处置委托山东方正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无害化处置，现均已完成了合同/协议的签订。

综上，本期工程运营期固废的产生和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轻。

(5)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纯梁采油厂自成立以来，已经稳定生产多年，目前纯梁采油厂已经有1套成熟的风险应急预案，已编制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纯梁采油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高新区部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纯梁采油厂（滨州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以及现场处置方案。应急预案内容包含组织机构及职责、预防与预警、信息报告程序、应急处置、应急物资与装备保障等。纯梁采油厂的应急预案在滨州市博兴县和滨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取得了备案，备案编号分别为：371662-2024-038-MT、371625-2024-140-MT。

经调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情况。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厂界无组织挥发废气、加热炉废气

项目验收调查期间，油井井场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2标准中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2.0mg/m³)；油井井场厂界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中硫化氢厂界标准限值(0.06mg/m³)要求；加热炉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SO₂≤50mg/m³, NO_x≤100mg/m³, 颗粒物≤10mg/m³, 烟气黑度≤1级)要求。

(二) 厂界噪声

验收调查期间，采油井场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标准，各敏感点处噪声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1类区标准(昼

间 55dB (A)，夜间 45dB (A))，表明油井、混输泵、压驱注水等生产活动的运行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轻。

(三) 采出水、井下作业废液

纯梁中心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的水质监测显示，出水水质能够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 中推荐水质标准。

(四) 固体废物

经调查，本期工程验收调查期间未产生危险废物，后期产生的落地油、清罐底泥的处置均按照油泥砂委托了滨州市瑞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淄博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天中环保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废沾油防渗材料的处置委托淄博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废润滑油的处置委托山东方正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无害化处置，现均已完成了合同/协议的签订。同时纯梁采油厂已建立了相应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的收集和管理由专人负责。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一) 大气环境影响

运营期井场厂界无组织挥发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 表 2 中 VOCs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厂界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中硫化氢厂界标准限值 ($0.06\text{mg}/\text{m}^3$) 要求；加热炉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 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 ($\text{SO}_2 \leq 50\text{mg}/\text{m}^3$, $\text{NO}_x \leq 100\text{mg}/\text{m}^3$, 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 1 级) 要求。该项目的建设与运行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轻。

(二) 声环境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运营期各井场场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各敏感点处噪声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1类区标准(昼间55dB(A)，夜间45dB(A))，该项目的建设运行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轻。

(三) 土壤环境质量

土壤监测结果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表2中第一类、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及《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1中筛选值，可以表明运营期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较轻。

(四) 地下水环境质量

该项目特征污染物为石油类，验收调查期间，该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中油田开发特征污染物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III类标准。该项目的建设运行对周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轻。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期工程环评阶段确定新增SO₂排放量0.055t/a，新增NO_x排放量1.753t/a，新增颗粒物排放量0.159t/a，新增挥发性有机物0.913t/a。

本期工程运营期新增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量为1193.04×10⁴m³/a、0.0132t/a、0.3231t/a、0.0177t/a。新增挥发性有机物0.06525t/a。

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六、结论

滨州油区2023年滚动开发产能建设项目(一期)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相关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可行，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修改意见

- 1、明确环评分期情况，验收重大变动情况和环评一期内容进行对比；
- 2、细化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信息；
- 3、细化钻井泥浆的去向。

八、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继续健全和完善各类环保规章制度、HSE管理体系；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演练。

总办 马晓菁 张第

验收工作组
2026年6月3日

《纯梁采油厂滨州油区 2023 年滚动开发产能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

专业技术专家复核意见对照表

序号	专家意见具体内容	修改情况简述	修改内容所在页码
1	明确环评分期情况，验收重大变动情况和环评一期内容进行对比	已明确环评分期情况	前言、P10-P14、P101-P103
2	细化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信息	已细化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信息	P201-P202
3	细化钻井泥浆的去向	已细化钻井泥浆的去向	P59-P64

专家签字：

马晓磊

日期： 2026 年 6 月 10 日